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利雅得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Riyadh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兴致体育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兴致有限	北京兴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兴致科技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曾用名
发行对象/投资者/和谐安朗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天明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

议》	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的兴致有限。2014 年 3 月 12 日，兴致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兴致科技。2014 年 7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64 号），审核同意兴致科技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兴致科技”，证券代码“831027”。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兴致科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致科技的名称由“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兴致科技”变更为“兴致体育”，证券代码保持不变。2017 年 2 月 20 日，兴致科技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86931060P），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18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光，注册资本为 23,825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健身服务；从事体育经纪业务；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体育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年审审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中登

北京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3名，均为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仍为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

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共向1名投资者，即和谐安朗，合计发行股份10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和谐安朗	现有股东	100,000,000	200,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安朗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3XHM8F），其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040（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朗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出资额为185,955.947万元，经营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谐安朗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同时，根据和谐安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实缴合伙出资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谐安朗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和谐安朗已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778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和谐天明。和谐天明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842。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和谐安朗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安朗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和谐安朗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谐安朗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和投资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安朗已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此外,和谐安朗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根据和谐安朗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和谐安朗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根据其他协议安排为任何第三人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5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 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股权投资。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9968410304），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0100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54 号）。2019 年 7 月 26 日，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就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出具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本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所列举的如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金杜认为，《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因此，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及

孙及

潘艳梅

潘艳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